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154
2 March 199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1996年3月1日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请安排将随附的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布鲁诺·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签名)

附件

当提及国际法律文书...

美国,为了使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认识到必须就1996年2月24日发生的事件谴责古巴,俨然以1944年《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及其1984年《议定书》这是两项国际法律文书的事实保管者和担保者自居。

这种法律上的选择性意图何在?为的是在法律上为粗暴地玩弄国家主权原则辩护及为声称古巴对民用飞机使用过度暴力找寻法律口实。

基于非常具体及明显的理由,古巴并没有违反关于对民用飞机使用武器的现行国际道德规范,也没有违反关于保护国际民用航空的任何国际法律规范或规定,或《芝加哥公约》,更没有违反1984年《蒙特利尔议定书》第3条之二:

- 没有任何现行条约明确禁止对入侵的民用飞机使用武器;
- 《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对此一问题并没有载列任何禁令。因此,一些国家曾建议通过1984年《议定书》(第3条之二)商定此一《公约》的修订。

然而,上述《议定书》或后来的,修订尚未生效。《议定书》执行部分(b)条规定上述文书的生效必须获得102个国家的批准。迄今,在开放供批准11年后,仅83个国家予以批准。

然而,即使第3条之二生效,基于两项简单的原因也不禁止古巴政府所采取的行动。第一是基本的技术性和正式性原因,第二从规范和法律观点来看不可否认是有根据的:

1. 古巴尚未批准1984年《议定书》。因此,这项法律文书并不是其国内立法制度的一部分,对古巴不构成国际法律义务。

不过,在这一场对古巴主权的政治操纵运动中,甚至更加值得注意的是事实上美国本身并没有批准经常引证的附带其第3条之二的1984年《议定书》。美国总统甚

至没有签署该文书,也没有提交美国参议院批准。

那么,美国如何能够要求其他国家遵守尚未生效,而且美国尚未批准的国际法的根源呢?

2. 美国援引1944年《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3条之二,好象它是现行的国际法;但实际上并不是。

1973年开始,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理事会按照《芝加哥公约》第四章规定就拦截问题颁布了“特别建议”和其后的“标准及建议的做法”。可是,第四章本身明确表示,这些规定并不具有法律效力,在任何意义上是没有约束力的;它们只是建议而已。

国际法并没有提供明确禁止对“民用飞机”使用武器的根据。

古巴并没有违反国际法。事实上,国际法重新肯定古巴有权采取这种行动。

正如著名的美国国际法教授奥利弗·利斯特津在其经常被引证的“最近惯例和国际法对空中入侵者的处理”一文结尾中说:

“在和平时期,领土主权知道其意图无害的入侵飞机即使不遵守降落、折回或甚至按某一航线飞行的命令亦不得加以攻击…。如有理由认为入侵者的意图可能是敌意的或非法的,通常应首先给予警告或命令降落,如果不遵从则可予以攻击(底线是另加的)”。

利斯特津教授解释“非法的”意图包括“协助颠覆活动、走私、或蓄意蔑视领土主权”。

古巴政府从法律和政治观点有充分和不可否认的证据证明,35年多以来对侵犯和侵略古巴领空的行为和最近“救援兄弟”飞机的此种行为具有颠覆、敌意、侵略和恐怖分子的特点。

古巴认为“救援兄弟”的行动是与以上述的“蓄意蔑视领土主权”概念有关。

正是这一关系证明美国在政治上操纵把“救援兄弟”的飞机说成是“民用飞机”。

正是这一关系证实从技术上和政治上嘲弄和推翻美国声称古巴对上述飞机“滥用”武力的论点。

首要的是，“救援兄弟”飞机不能视为“民用飞机”，甚至按照1944年《芝加哥公约》或1984年《议定书》，或按照国际法也不能。

这些国际法律文书专门适用于“民用航空”。它们在文字上和精神上印证包括著名的迈克尔·米尔德教授(加拿大蒙特利尔麦吉尔大学航空和外空法研究所和中心主任、前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法律局主任)等著名国际法分析者的观点，即为了确定某一飞机的“性质”，我们应该根据功能标准而不是表面的特征。

因此，决定飞机性质的并不是飞机的技术设计、其登记标记或其所有权或机组人员，而是它被用于何种用途。

因此，意图因素和可能的原来及同意的差错就特别有关，因为这样可能制约或鼓励某一国相应航空当局对在其领土和在其旗帜下设立基地和登记的所谓“民用飞机”签发或批准执照和飞行许可。

37年多以来，古巴政府本身向美国政府提出了大量不可否认的屡次侵略证据，特别是在2月24日事件之后，最近就“救援兄弟”飞机飞行的颠覆、侵略和恐怖主义性质向美国当局提出的控拆。

美国政府及其航空当局早应设法阻止和防止该恐怖主义组织对古巴可能和一再进行的这一次使用飞机的新侵略行为和空中强盗行为。

按照法律，原来的差错并不是推定的而是证明了的。古巴政府掌握不可否认的证据证明多年来隐藏原来和同意的差错，这也存在于不负责任地批准“救援兄弟”飞机飞行一事上。

最新的国际航空法理论表示，属于某一私人航空公司并由平民机组人员操作的为“民用”空运设计的飞机在某一特定情况下可视为“国家飞机”，即如果它履行某种军事、海关或警察功能…除从事军事、海关或警察事务以外的其他飞机也可视为“国家飞机”，因为《公约》所列并不排除。

“救援兄弟”声称他们正在搜索佛罗里达海峡水域希望解救遇难的人--尤其以小船或其他工具逃离古巴的古巴人--并通报美国海岸警卫队必须进行救援行动。这是政府的传统职责,而美国海岸警卫队本身直到最近确实还在有计划地进行相同的鉴别和报告任务。

为什么美国政府允许“救援兄弟”从事这一政府职能呢?

即使“救援兄弟”飞机是“民用飞机”,古巴对它们采取的行动并没有违反国际法。

根据公认的标准,“救援兄弟”飞机侵犯古巴领空时,不享有《芝加哥公约》向“民用飞机”提供的保护。

美国至少要对所谓向“救援兄弟”“过度使用”武器一事分担责任,因为美国允许这一组织对古巴领空进行强盗和侵略行为。这不仅在文字上和精神上违反有关的国际文书,而且公然和明显违反国际法、国际关系及各国之间和平共存的一项基本原则,即主权原则。
